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公司账面应收账款，改善资产结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拟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作为“计划管理人”）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市场推广及销售人”）发起设立储架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专项计划发行方案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国瑞证券第一期——平煤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平煤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3.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 专项计划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市场情况，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5. 专项计划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6. 专项计划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因储架发行，具体每期的发行期限可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 专项计划还本付息方式：在循环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8. 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 专项计划销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二、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3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长城国瑞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厦证监许可[2014]24 号】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三、专项计划销售人情况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5,341.37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四、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 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 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五、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六、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该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